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4 号

##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及更新后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因二甲苯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(2006 版)》规定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,你公司对 2019 年原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二甲苯业务修正为按照净额法核算,并分别调减 2019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前三季度、年度的营业收入 139.06 万元、209.01 万元、26,407.25 万元、56,909.32 万元,调减营业收入占你公司更正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.38%、0.24%、30.28%、21.87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25 日